

中国音乐学院人力资源中心文件

国音人发〔2020〕28号

关于做好《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 使用培训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根据教育部教材局关于做好《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使用培训的通知要求（教育部教材局函〔2020〕35号），为帮助高校干部教师用好《讲义》，深刻领会、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进一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现开展《讲义》使用培训。我校音乐教育专业、思想政治理论专业教师及分管教学相关处室负责人必须参加本次《讲义》使用培训，请各二级单位负责配合做好培训组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二级单位周知到每一位参训教师必须参加本次培训，如有教学任务冲突请与教育教学中心申请调课。

二、培训对象：我校音乐教育基础理论教研室教师、思想政治理论教学部教师、教育教学中心负责人、研究生院负责人、科研处负责人、各教研室主任（见附件2）。

三、培训日程安排：见附件 1

四、培训地点：行政楼 7 层会议室

五、培训要求：

1.请我校参训教师提前研读《讲义》。

2.请我校参训教师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前登录培训网站（<http://xjy.enetedu.com>）按照操作提示进行登录并答题，干部教师代表不答题。考核合格的，将获得培训证书，计入学校相关档案。未经省厅推荐、逾期未完成答题或考核未通过，不颁发证书。

3.各教研室负责人和各分管教学相关处室负责人在培训结束后需带领本教研室和本部门工作人员学习本次培训精神、培训内容，切实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工作落到实处。请于 2020 年 11 月 27 前将教研室会议和部门例会会议纪要纸质版（盖章）、会议照片报送人力资源中心 511 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六、培训账号：登录账号和密码均为个人手机号。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鹿海燕

联系电话：84504200

联系邮箱：rs_peixun@ccmusic.edu.cn

附件 1：《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使用培训日程安排

附件 2：中国音乐学院《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使用培训参训教师名单

人力资源中心、教育教学中心

2020 年 11 月 19 日

中国音乐学院人力资源中心

2020 年 11 月 19 日印发

附件 1:

《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使用培训日程安排

	时间	内 容	主讲人
11 月 23 日	9:00	开班式	教育部副部长 出席并讲话
	10:00-11:30	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核心要义	杨晓慧 东北师范大学
	11:30-13:30	午休	
	13:30-15:00	关于坚持党对教育事业全面领导的重要论述	秦宣 中国人民大学
	15:15-16:45	关于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论述	石中英 清华大学
11 月 24 日	8:30-10:00	关于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的重要论述	王炳林 教育部高等学校社 会科学发展 研究中心
	10:15-11:45	关于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和深化教育改革创新的重要论述	杨银付 中国教育学会
	11:45-13:30	午休	
	13:30-15:00	关于优先发展教育和教育使命的重要论述	庞立生 东北师范大学
	15:15-16:45	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论述	艾四林 清华大学